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3.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8月31日（T+2）刊登的《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6日（T-1日，周五）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新巨丰于2021年8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巨丰”股票1,19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56,6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5,222,311,500股，配号总数为190,444,62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04446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5.080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4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5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027763%，申购倍数为3,875.5519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28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1,139,96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79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禄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8倍（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

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沪电股份	002463.SZ	12.97	0.5607	0.5043	23.13	25.72
景旺电子	603228.SH	26.32	1.1035	0.9888	23.85	26.62
胜宏科技	300476.SZ	17.17	0.7763	0.7138	22.12	24.05
奥士康	002913.SZ	31.00	1.5226	1.3541	20.36	22.89
世运电路	603920.SH	17.29	0.3939	0.3808	43.89	45.41
骏亚科技	603386.SH	13.19	0.6356	0.5531	20.75	23.85
四会富仕	300852.SZ	42.47	1.8075	1.6884	23.50	25.15
依顿电子	603328.SH	7.21	0.1508	0.1466	47.80	49.18
中富电路	300814.SZ	23.39	0.5478	0.5172	42.70	45.23
科翔股份	300903.SZ	15.76	0.1759	0.1417	–	–
本川智能	300964.SZ	32.96	0.6973	0.5862	47.27	56.23
平均值					31.54	34.43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鉴于科翔股份2021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达到-32%，使得其2021年的市盈率较高，属于样本极值，为不影响可比公司平均估值合理性，计算可比公司可供参考平均市盈率时将该样本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5.4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2.55%。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BMS电路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在汽车电路板研发与生产方面的优势，于2016年成为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参与宁德时代BMS电路板的前期设计、开发，包括材料选型配置、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逐步成为宁德时代最大的PCB供应商。同时，得益于在BMS电路板方面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拓展了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宇通汽车、吉利汽车等知名客户，成为BMS电路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通过BMS电路板研发与生产积累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将产品拓展至电动机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ADAS、充电桩等应用领域，产品基本涵盖了新能源汽车的所有核心部件及配套设施；开拓了包括英博尔、欣锐科技、特锐德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特斯拉、宝马、戴姆勒、小鹏、蔚来、大众、丰田等知名汽车品牌。

第二，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除拥有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外，在传统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奥迪、克莱斯勒、宇通、吉利、三一重工、现代、日产等知名企业。

公司依托在汽车PCB领域积累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生产经验，开拓了其他应用领域众多的知名客户。在通信领域，公司拥有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剑桥科技、华工正源、双翼科技、中怡数宽、亿联网络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拥有Honeywell、ABB、鼎信通讯、精测电子、诺瓦星云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在消费电子及其他领域，公司拥有海信家电、派能科技、光宝科技等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做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亦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第三，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及72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以BMS电路板为切入点，参与宁德时代BMS电路板技术研发，并于2016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目前为宁德时代第一大PCB供应商及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宇通汽车、吉利汽车BMS电路板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拓展研发“电机”、“电控”等其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路板，其中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内嵌铜基印制线路板”为代表的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由此在新能源汽车电路板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通信电子领域，公司以散热、高频、高速等为研发重点，着力改善PCB性能，其中“5G长条压合天线印制板”、“环氧树脂填充铜柱导通技术线路板”等为代表的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第四，公司具备品质控制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本的经营方针，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公司目前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以及UL安全标准认证、CQC产品安全认证等。

第五，公司具备管理和团队优势。公司创始人李继林先生拥有20年以上PCB行业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凝聚了一支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行业工作经验均超过15年，拥有大型PCB制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对PCB行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在厂区选址规划、工艺流程设计、节能环保设计、设备选型配置等方面按照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打造，并在较短时间内建成了高效低耗能的智能化工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3、联系人：陈龙

4、电话：0763-3983168

5、传真：0763-369806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李勇、江岚

3、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4、电话：028-86690159

5、传真：028-86690020

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34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的通知，获悉徐琦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琦	是	20,985,560	10,000,000	47.65%	1.97%	是	否	2022/8/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985,560	10,000,000	47.65%	1.97%	–	–	–	–	–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160,895,463	31.69%	117,499,900	73.03%	23.14%	0	0.00%	0	0.00%
许伟明	2,000,000	0.3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60	2.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琦	20,985,560	4.13%	10,000,000	47.65%	1.97%	10,000,000	100.00%	5,739,170	52.24%
许珊怡	6,295,667	1.24%	0	0.00%	0.00%	0	0.00%	4,721,750	75.00%
合计	200,593,350	39.51%	127,499,900	63.56%	25.11%	10,000,000	7.84%	10,460,920	14.31%

注：1、上表中徐琦女士及许珊怡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其他说明

（1）本次解除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个人资金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徐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117,4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4%，融资余额为255,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含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127,4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1%，融资余额为270,000,000元。徐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徐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16　股票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股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959,100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瑞和成通知，获悉瑞和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相应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是	1,600万股	2021-04-02	2022-08-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35%	16.00%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瑞和成	是	1600万股	53.35%	16.00%	否	否	2022-08-23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瑞和成于2022年8月17日与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瑞和成拟向丰启智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不低于16%、不高于20%的股份，即不低于对应公司股份1,600万股、不高于2,000万股（最终转让股份数及相关定价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由于瑞和成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债务致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或冻结状态，为偿还债务并解除相应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权，瑞和成于2022年8月17日与丰启智远签订《借款合同》，由丰启智远向瑞和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科技”）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解决瑞和成部分债务及解除其股权质押或冻结，以便后续股权转让顺利实施。为保证借款能得到清偿，瑞和成以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股股份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24,959,100	24,959,100	83.22%	24.96%	2,458,282	9.85%	1,668,011	33.16%

（1）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瑞和成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目前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瑞和成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瑞和成股份质押不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如果瑞和成全资子公司瑞和成科技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丰启智远将对于本次质押的1600万股权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瑞和成基本情况

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主要办公地点：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除收购和科达控股权外，公司暂未开展其他经营项目。

（二）目前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后续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瑞和成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目前瑞和成持有的股票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

（五）公司与瑞和成最近一年又一期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后续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若瑞和成全资子公司瑞和成科技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丰启智远对于本次质押的1600万股权具有处置并优先受偿权利，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大参林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0,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55.3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茂名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89920.32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33.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187.2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6172.16万元，净利润16255.25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代码：2021-062）。

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8 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的通知，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设立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份额占比以最终实际投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及出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全体合伙人已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缴足对基金的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管理人米度资本的通知，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X644

管理人名称：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系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的设立、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

2.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3.流动性风险。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认定差异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会计认定将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审慎处理，但不排除年审会计师、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会计确认、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5.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等方式向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预计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独立董事虞吉海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隗元元女士，董事长特别助理范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预征集”栏目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80231198（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邮箱：600228@fanli.com、IR@fan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